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12號

原告 國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創為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被告 陳鄭玉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6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9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劉馥瑄